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5月05日

送出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圆信永丰双利 | 基金代码 | 000824 |
| 基金简称A | 圆信永丰双利A | 基金代码A | 000824 |
| 基金简称C | 圆信永丰双利C | 基金代码C | 000825 |
| 基金管理人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1月19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陈臣 | 2021年11月18日 | | 2010年03月01日 |

注：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提高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位数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阅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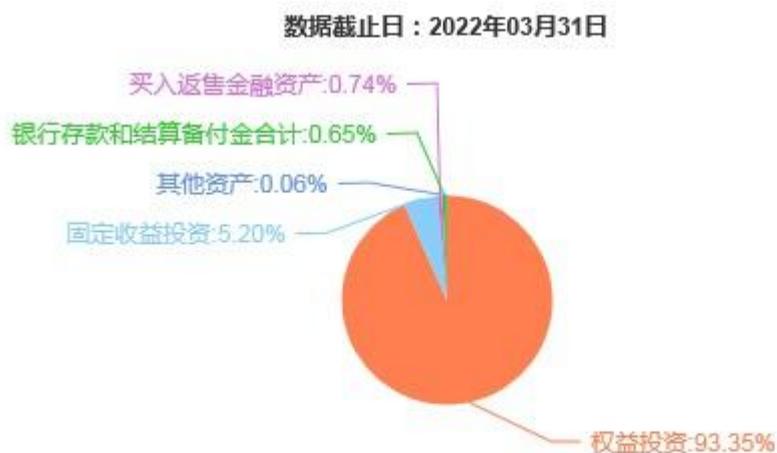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注：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关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等制度红利所带来的相关产业投资机会，兼顾投资基本面良好，有稳定分红政策或高分红预期的上市公司来均衡组合风险，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p> |

| | |
|---------------|--|
| | <p>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双红利主题类的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合计占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
| <p>主要投资策略</p> | <p>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投资策略上体现“双红利”的主题思想。双红利主题的界定包括：A、“自上而下”关注政府深化改革、经济转型、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等制度红利所释放的相关产业投资机会，此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B、“自下而上”精选基本面良好、具稳定分红政策或较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和/或债券，此为本基金为控制组合风险所采取的辅助策略。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如下内容：资产配置策略、股票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14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14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注：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圆信永丰双利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100万 | 1.50% | |
| | 100万≤M<200万 | 1.20% | |
| | 200万≤M<500万 | 0.8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180天 | 0.50% | |
| | 180天≤N<365天 | 0.10% | |
| | 1年≤N<2年 | 0.05% | |
| | N≥2年 | 0.00% | |

圆信永丰双利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00% | |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直销中心柜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销售服务费C | 0.8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水平，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关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等制度红利所带来的相关产业投资机会，并兼顾投资基本面良好，有稳定分红政策或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和/或债券来均衡组合风险。当制度红利带来的相关产业投资机会并不明显时，本基金的短期净值可能并不明显。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a）退市风险；（b）市场风险；（c）流动性风险；（d）集中度风险；（e）系统性风险；（f）政策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股指期货投资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已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关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披露的《隐私政策》及其后续做出的不时修订。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